

# 关于佛山市级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需要，对佛山市级2023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一）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2,731,547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61,442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各区上解收入增加58,800万元。
2. 市级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2,642万元。

### （二）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2,723,046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60,792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收回单位部分不再使用项目资金93,433万元。
2.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新增安排项目支出154,225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1-3）。

### （三）结余情况

经上述收支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结余8,501万元。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一）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1,910,503万元，比调

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11,100 万元，调整内容如下：

1. 市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减收 60,000 万元。
2. 市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减少 51,100 万元，其中：调减市级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 138,100 万元，增加市级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 87,000 万元。

## **（二）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909,287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11,600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收回单位部分不再使用项目资金 116,300 万元。
2. 市级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51,100 万元。
3.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新增安排项目支出 55,8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3）。

## **（三）结余情况**

经上述收支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216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115,797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63,633 万元，主要是为企业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调整缴费基数，同步调减保费收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043,078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24,280 万元，主要是因缴费基数调整，同步调减个账支出。

## **四、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近期，省财政增加下达我市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

项债务限额 123 亿元,加上已经编入年初预算方案的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50 亿元,省财政共下达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73 亿元。

### **(一) 提前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5 月新增债券发行备选项目的通知》(粤财债〔2023〕20 号)要求,为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我市于 2023 年 5 月对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进行调整,其中市本级项目之间调整 1.35 亿元;市本级跨区域调整至南海区(5 亿元)、高明区(0.5 亿元)、三水区(8.31 亿元)的项目共 13.81 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4)。

### **(二) 第二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3 亿元列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分配,包括:一是分配市本级 8.7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卫生设施、职业教育、文化旅游等项目;二是分配各区 114.3 亿元,其中:禅城区 22.7 亿元,南海区 35.2 亿元,顺德区 31.3 亿元,高明区 11.5 亿元,三水区 13.6 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4)。

## **五、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继续坚持“全市一盘棋”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对政府债务的‘借、用、管、还’进行统一管理。一是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举,合理分配债券额度。做

好债务风险测算工作，额度分配充分考虑各级地方财力、存量政府债务等情况，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督促各级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专项债券项目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确保偿债资金有来源。坚持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确保不出现逾期债务风险。

特此报告。

附件：1-1. 佛山市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1-2. 佛山市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1-3. 佛山市级 2023 年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1-4. 佛山市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1-5. 佛山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 佛山市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7,228	0	1,747,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8,331	60,792	2,289,123	
税收收入	1,345,350	0	1,345,350		年初预算	2,228,331	0	2,228,331	
非税收入	401,878	0	401,878		本次新增项目支出	0	154,225	154,2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19,109	0	319,109		本次收回项目支出	0	-93,433	-93,433	
返还性收入	160,633	0	160,633		二、补助下级支出	292,701	0	292,70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105	0	83,105		返还性支出	0	0	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371	0	75,37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1,004	0	171,004	
三、下级上解收入	246,718	58,800	305,518	主要是各区新增上解佛山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1,697	0	121,697	
四、调入资金	248,266	0	248,266		三、上解支出	114,741	0	114,7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44,766	0	244,766		体制上解支出	19,836	0	19,8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3,500	0	3,500		专项上解支出	94,905	0	94,905	
五、债务（转贷）收入	23,784	2,642	26,426		四、债务还本支出	26,481	0	26,481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3,784	2,642	26,426	省下达我市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务限额507,892万元，其中分配市级26,426万元、禅城38,655万元、南海353,890万元、顺德54,391万元、高明19,900万元、三水14,630万元，各区分配债务限额由各区按规定报区人大批准后执行。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000	0	85,000						
合计	2,670,104	61,442	2,731,547		合计	2,662,254	60,792	2,723,046	
					结余	7,851	650	8,501	

## 佛山市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9,512	-60,000	129,512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8,310	-111,600	1,526,7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44	0	1,84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00	0	1,8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	0	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713	-60,500	577,213	其中：本次新增项目支出55800万元，收回项目支出116300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8,823	-60,000	118,823	预计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短收6亿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75	0	6,975	
彩票公益金收入	8,813	0	8,81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2,799	-51,100	761,699	调减市级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13.81亿元，新增市级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8.7亿元，合计调减5.11亿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	2,817	0	2,8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5,014	0	175,014	
三、下级上解收入	900,000	0	9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10	0	4,010	
四、债务（转贷）收入	929,274	-51,100	878,174		二、补助下级支出	18,537	0	18,537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19,274	0	119,274	省下达我市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务限额1,820,988万元，其中分配市级77,754万元（市级年初预算119,274万元中有41,520万元为南海区转贷资金）、禅城273,387万元、南海498,319万元、顺德527,448万元、高明180,140万元、三水263,940万元，各区分配债券限额由各区按规定报区人大批准后执行。	三、上解支出	0	0	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0,000	-51,100	758,900	1. 市内调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其中调减市本级13.81亿元，调增南海区5亿元、调增高明区0.5亿元、调增三水区8.31亿元。 2. 省下达我市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23亿元，其中分配市级8.7亿元、禅城区22.7亿元，南海区35.2亿元，顺德区31.3亿元，高明区11.5亿元，三水区13.6亿元。各区分配债务限额由各区按规定报区人大批准后执行。	四、调出资金	244,766	0	244,766	
					五、债务还本支出	119,274	0	119,274	
合计	2,021,603	-111,100	1,910,503		合计	2,020,887	-111,600	1,909,287	
					结余	716	500	1,21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4	0	4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	0	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	500	520	
					彩票公益金收入	602	0	60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8	0	18	

## 佛山市级2023年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100,249,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1,542,249,000.00	
1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第三轮对口帮扶云浮资金	368,000,000.00	为支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可持续健康发展，安排专项帮扶资金36800万元。
2	佛山市-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百千万工程”对口帮扶茂名资金	200,000,000.00	为推进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工作，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安排专项帮扶资金20000万元。
3	佛山市-云浮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百千万工程”对口帮扶云浮资金	50,000,000.00	为推进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工作，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增加安排专项帮扶资金5000万元。
4	季华实验室	季华实验室运行经费	185,000,000.00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对我市制造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增加安排季华实验室运行经费18500万元。
5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及载体建设扶持经费）	125,892,000.00	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强市人才高地，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培养力度，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及载体建设扶持经费）12589.2万元。
6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120,000,000.00	加快我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12000万元。
7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佛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	90,930,000.00	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强市人才高地，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培养力度，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9093万元。
8	佛山市商务局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方向）	67,200,000.00	为利用好外资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安排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方向）6720万元。
9	财政专项资金	公立医院登峰计划	54,000,000.00	为推动我市医疗服务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建设卫生强市、健康佛山，安排市直公立医院登峰计划经费5400万元。
1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型企业培育经费	50,000,000.00	为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加大科研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我市制造业当家创新能力，安排创新型企业培育经费5000万元。
1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经费	45,000,000.00	为支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建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第二轮建设，安排相关专项经费4500万元。
12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平台专题资金	30,000,000.00	为支持我市制造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制造业当家创新能力，安排科技创新平台专题资金3000万元。
13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支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26,150,000.00	为加强规上服务业企业扶持培育，推动规上服务业各行业数据应统尽统，促进我市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安排佛山市支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2615万元。
14	佛山市投资促进局	佛山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20,000,000.00	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扩大有效投资，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佛山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2000万元。
15	佛山仙湖实验室	仙湖实验室运行经费	20,000,000.00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对我市制造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增加安排仙湖实验室运行经费2000万元。
16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职业教育提升经费	16,062,600.00	为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全面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安排佛山市职业教育提升经费1606.26万元。

## 佛山市级2023年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备注
17	财政专项资金	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14,904,400.00	为做好我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安排市级专项补助资金1490.44万元。
18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移转化资助	12,000,000.00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安排成果转移转化资助资金1200万元。
19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11,850,000.00	为推动我市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高高校创新驱动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安排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1185万元。
2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10,000,000.00	为提升佛山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安排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1000万元。
21	佛山市商务局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8,500,000.00	为支持我市企业抢订单、稳出口、拓进口，进一步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增长，安排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850万元。
22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一季度增产增效专项经费	5,550,000.00	为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促进我市经济稳增长，安排2023年一季度增产增效专项经费550万元。
23	佛山市教育局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4,584,000.00	为打造南方教育“大城名师”，加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及其认定评定和管理，安排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458.4万元。
24	佛山市审计局	推进实施审计全覆盖专项经费	4,500,000.00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审计全覆盖专项工作，增加安排相关工作经费450万元。
25	佛山市投资促进局	招商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920,000.00	为切实做好招商项目的落地跟踪和审批代办服务工作，加强对全市招商项目的动态统计与高效管理，安排招商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建设经费92万元。
26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年金记账利率财政补贴	550,000.00	为做好市直单位职业年金财政贴息工作，安排相关专项经费55万元。
27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融资租赁业扶持项目	440,000.00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我市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增加安排融资租赁业扶持项目44万元。
28	佛山市民政局	殡葬工作专项资金	216,000.00	为推进我市生态殡葬活动的深入开展，做好群众骨灰植树补贴发放工作，安排殡葬工作专项资金21.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小计			558,000,000.00	
29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00	为推进我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完善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40000万元。
30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	125,000,000.00	为推进我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完善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项目资金12500万元。
3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	18,000,000.00	为完善佛职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师生生活住宿条件，安排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1800万元。
32	南海区	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升级改造	15,000,000.00	为推进我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满足国防教育训练要求，安排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升级改造经费1500万元。



## 佛山市2023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提前批年初分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限额
				提前批限额调整	第二批限额	
全市合计			350.00	0.00	123.00	473.00
市本级小计			81.00	-13.81	8.70	75.89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10.00			10.00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25.00	-14.91		10.09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15.29			15.29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市）	铁路	4.06			4.06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铁路	6.18			6.18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铁路	12.90			12.90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佛山市）	铁路	0.00	1.35		1.35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2.73		5.33	8.06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0.29		0.21	0.50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职业教育	0.25		0.25	0.50
佛山市技师学院	佛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期）项目	职业教育	0.20		0.30	0.50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南区学生宿舍及配套饭堂	职业教育	0.25	-0.25		0.00
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8		0.70	1.78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生物港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30		0.70	1.0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1			1.41
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高新区极核一创新灯塔社区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6		0.74	1.80
佛山粤剧传习所	佛山粤剧院	文化旅游	0.00	0.00	0.47	0.47
禅城区小计			61.00		22.70	83.70
南海区小计			97.00	5.00	35.20	137.20
顺德区小计			96.00		31.30	127.30
高明区小计			10.00	0.50	11.50	22.00
三水区小计			5.00	8.31	13.60	26.91

佛山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b>一、预算总收入</b>	<b>3,179,430</b>	<b>-63,633</b>	<b>3,115,797</b>		
<b>(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b>	<b>824,177</b>	<b>43,325</b>	<b>867,502</b>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75,150	32,597	207,747		一、利息收入调增约722万元。 二、转移收入调增约489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入情况进行调整。 三、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2,280万元。 四、下级上解收入调增约29,106万元。按照省对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养老保险相关上下级往来账务处理意见,核算各区每月上划的央属、省属机关保费收入,调增下级上解收入。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23,766	1,579	25,345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45,886	29,807	75,693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16,394	-480	115,914		一、保费收入调减约879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399万元。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7,555	-567	6,988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6,986	87	7,073		
3.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93,936	12,214	206,150		一、保费收入调增约7,043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调增5,171万元。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0,872	4,714	15,586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7,109	-608	6,501		
4.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82,598	144	182,742		一、保费收入调增约795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调减约651万元。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9,951	-281	9,670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3,721	425	4,146		
5. 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48,961	140	49,101		一、利息收入调增约10万元。 二、其他收入调增约2万元。根据跨年追回待遇情况进行调整。 三、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128万元。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2,573	20	2,593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1,355	108	11,463		
6.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07,138	-1,290	105,848		一、保费收入调减约1,433万元。 二、利息收入调增约595万元。 三、上级补助收入调减约452万元。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3,580	16	3,596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28,081	-2,967	25,114		
<b>(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b>	<b>157,880</b>	<b>6,868</b>	<b>164,748</b>		
1. 市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2,319	-2,069	250		一、利息收入调减约2,160万元。 二、转移收入调增约91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入情况进行调整。
2. 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0,063	494	10,557		二、利息收入调增约468万元。 二、财政补贴收入调增约26万元。
3.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59,106	924	60,030		一、利息收入调增约840万元。 二、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65万元。 三、其他收入调增约149万元。根据跨年追回待遇情况进行调整。

佛山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4. 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2,970	2,786	45,756		一、利息收入调增约2031万元。 二、财政补贴收入调增约755万元。
5. 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20,102	954	21,056		一、保费收入调增约23万元。 二、利息收入调增约886万元。 三、财政补贴收入调增约45万元。
6.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23,320	3,779	27,099		一、集体补助收入调增约3,445万元。根据被征地农民的征地社保费划入情况进行调整。 二、利息收入调增约689万元。 三、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355万元。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1,666,665	-99,345	1,567,320	1.《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调整2023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的通知》(佛医保〔2023〕6号) 2.《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佛财社〔2023〕27号) 3.《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医疗保障局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佛财社〔2023〕28号)	一、保险费收入调减约111,4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企业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调整缴费基数,同步调减保费收入。 二、利息收入调增约4,914万元。 三、财政补贴调增约4,442万元。根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调整。 四、转移收入调增约10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入情况进行调整。 五、其他收入调增约2,780万元。主要根据滞纳金、违约金、清欠利息收入以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0,708	-14,481	516,227	1.《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佛财社〔2023〕27号) 2.《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医疗保障局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佛财社〔2023〕28号) 3.《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佛财社〔2022〕95号)	一、缴费收入调减14,571万元,主要结合2023年中途新增人数变化、2024年度参保人数预测以及上线省系统后重复参保人数清理等因素调整缴费收入。 二、利息收入调减1,053万元。 三、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383万元。(一)中央财政补助调增1,164万元。(二)结合参保人数变化,调减财政补贴收入1,547万元。 四、其他收入调增约1,526万元。主要根据违约金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
二、预算总支出	3,067,358	-24,280	3,043,078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730,853	86,573	817,426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84,653	57,147	241,800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增约4,000万元。根据待遇清算情况进行调整。 二、其他支出调增约31万元。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 三、转移支出调增约110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 四、补助下级支出调增约4,595万元。 五、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48,411万元。主要是上解2019年1月-2021年12月全市省属机关养老结余资金。
其中: 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4,338	9,944	34,282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47,975	47,062	95,037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9,278	2,984	102,262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增约248万元。根据待遇清算情况进行调整。 二、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2,736万元。主要是上解2019年1月-2021年12月省属机关养老结余资金。
其中: 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7,937	-582	7,355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7,635	3,318	10,953		

佛山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3.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58,034	5,490	163,524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5,490万元。主要是上解2019年1月-2021年12月省属机关养老结余资金。
其中： 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16,036	-457	15,579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8,729	5,947	14,676		
4.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50,583	781	151,364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14万元。根据待遇清算情况进行调整。 二、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795万元。
其中： 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10,072	-455	9,617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734	425	4,159		
5. 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2,688	8,949	61,637		一、转移支出调增24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 二、其他支出调增约11万元。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 三、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8,914万元。主要是上解2019年1月-2021年12月省属机关养老结余资金。
其中： 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595		2,595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11,365	8,914	20,279		
6.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5,617	11,222	96,839		一、转移支出调增约27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 二、其他支出调增约24万元。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 三、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11,171万元。主要是上解2019年1月-2021年12月省属机关养老结余资金。
其中： 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630	-22	3,608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8,301	10,673	38,974		
<b>(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b>	<b>152,122</b>	<b>446</b>	<b>152,568</b>		
1. 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1,898		11,898		
2.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3,997	51	54,048		一、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增约201万元。 二、转移支出调减约150万元。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
3. 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3,047	801	53,848		一、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增约801万元。
4. 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4,216	24	14,240		一、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增约24万元。
5.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8,964	-430	18,534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减约300万元。 二、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减约130万元。
<b>(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b>	<b>1,657,797</b>	<b>-80,004</b>	<b>1,577,793</b>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四次地市应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阶段性清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69号)	一、医疗待遇支出调减77,477万元。 (一) 统筹基金待遇支出调减20,000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2022年度职工市内住院、家庭病床、普通门诊及门特的年终清算支出及2022年度质保金支出约80,000万元，而实际清算支出约60,000万元，因此调减待遇支出20,000万元。(二) 因缴费基数调整，根据税务部门预测同步调减57,477万元个人账户支出。 二、其他支出调减约2,527万元。主要根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阶段性清算进行调整。

佛山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6,586	-31,295	495,29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四次地市应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阶段性清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69号)	一、医疗待遇支出调减约30,000万元。年初预算2022年度居民市内住院、家庭病床、普通门诊及门特的年终清算支出及2022年度质保金支出约为70,000万元,而实际清算支出约为40,000万元,因此调减待遇支出30,000万元。 二、其他支出调减约1,295万元。主要根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阶段性清算进行调整。
三、预算当期总结余	112,072	-39,353	72,719		
(一)机关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93,324	-43,248	50,076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5,758	6,422	12,18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当期结余	8,868	-19,341	-10,473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4,122	16,814	20,936		
四、预算累计总结余	3,421,867	-39,353	3,382,514		
(一)机关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672,300	-43,248	629,052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118,175	6,422	124,597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累计结余	1,025,436	-19,341	1,006,095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605,956	16,814	1,622,770		

注:累计结余原预算数已根据2022年决算数进行调整。